

第四部分

對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結論 性意見的跟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對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回應
(CAT/C/MAC/CO/4, 2008年11月21日 —
跟進撮要)

(……)

C. 主要關注問題和建議

(.)

培訓

7. 委員會歡迎收到關於澳門特區為警察、獄警和其他執法人員提供的人權及防止酷刑培訓的資訊，但也同時關注澳門特區目前看來沒有針對衛生護理專業人員設立，為辨別、紀錄酷刑資料和受害人復康服務的專門培訓。

澳門特區應保證醫生護理專業人員有相關的專門培訓，以識辨和察覺懷疑是酷刑所引致的各種特徵和徵狀，因此澳門特區應尤其重點推廣、宣傳及使用《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

回應

鑑於委員會的建議和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將考慮為公立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相關的前線醫護人員提供如何識辨和察覺懷疑是酷刑所引致的各種特徵和徵狀的專門培訓。培訓將以《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及其他相關教育、培訓材料為基礎。

此外，為確保能立刻把聲稱或被懷疑是酷刑受害人送往公立醫院急診室，讓醫護人員按一級戒備的醫療及道德標準即時評估受害人及有效調查及記錄案件，還將向監獄及私立醫院急診室的前線醫護人員，以及私人醫療從業員派發有關酷刑的資訊。

單獨監禁

8. 委員會關注就算只有12歲的兒童也有可能被最長單獨囚禁1個月。

澳門特區應確保不會對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施行單獨囚禁；如須施行則只限制於個別情況及嚴謹監察囚禁過程。澳門特區須確保任何情況下施行的單獨囚禁都符合國際準則，有囚禁時限及只作為最後手段施行。

回應

在中國提交委員會的答覆中關於澳門特區部分的第115至130段，闡述了囚禁措施的適用（包括對未成年人的適用）。如文中所述，只能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法律清楚訂明措施的性質為最後手段）下才能採取囚禁措施，並設定時限（澳門的刑事制度中沒有任何不設定時限的措施）及嚴謹監察囚禁過程（透過醫療控制和司法監督）（關於未成年人的詳細內容，請參見上指答覆的第129段）。

事實上，上指文件（見第37段）也指出，澳門特區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原則是合法性原則、從屬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各項程序措施必須符合法定原則，其適用也必須遵守適當及適度原則。

然而，基於委員會的建議，就如何解釋有關向未成年人施行監禁措施的現行法律規定，制定出兩項書面指引。

- a) 針對介乎12至16歲的未成年人，法務局局長於九月發出的第91/DSAJ/2009批示內容如下：

“鑑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在對違

法青少年採用措施方面，訂定了應遵的規則，當中規定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懲戒措施，包括單獨禁閉的懲罰。

又鑑於根據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規定，在執行收容措施的過程中，遇有少年感化院內的院生違反紀律時，少年感化院可對該違紀院生作出相應的處分，尤其可將該院生‘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為其最長一個月。

由於單從‘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的字面來看，易使人誤認為立法原意是將違紀院生整天獨留於單人寢室，且不許其參與任何活動，故為免在解釋上出現歧義，現就‘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的違紀處分的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在決定是否作出‘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的處分前，須考慮違紀行為的嚴重性、違紀院生的行為及人格；僅當院生的行為屬嚴重的違紀行為，且在其他種類的紀律處分不足以有效糾正其過錯的情況下，方可採用該項處分。

執行該項處分，只是在晚間安排有關院生入住個人寢室，而不是將其安排入住集體寢室（參閱附件），讓其能靜思己過。

‘安排入住單人寢室’不應妨礙有關院生繼續接受符合其教育所需的跟進輔導，亦即不應影響有關院生在日間與其他院生一起參與正常活動（如上課或餘暇活動）。

少年感化院應盡量減少院生接受該項處分的日數，尤其須考慮院生的悔過態度及表現等等。

（……/日期及簽名）”

附件

摘錄自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7號
意見書第76頁的內容：

“委員會和提案人同意修改紀律處分的種類，以配合國際法內的重要指引，該指引禁止在紀律事宜上作出讓未成年人或青少年喪失已給予優惠的處分和施行隔離措施：（……）

（iii）原來第一款（六）項的紀律處分 - ‘在普通隔離室作隔離，為期最長一個月’ - 由‘將青少年安排入住個人寢室，為其最長一個月’這一新措施取代。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這一新紀律措施只是在晚間不安排青少年入住集體寢室，而將其安排入住個人寢室。”

- b) 就17至18歲的未成年人，保安司司長於3月31日發出的第19/SS/2009號批示內容如下：

“鑑於適用於澳門特區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規定及這些規定優於本地普通法的事實；

考慮到《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允許對囚犯適用隔離紀律處分，而不論其是否年滿18歲，這是上指《公約》所禁止的，

保安司司長建議：

1. 不對未滿18歲的囚犯科處7月25日第40/94/M號法令第65條c項、第70條及第75條g項核准的《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所指的隔離紀律處分；
2. 倘將來對上指法令作出適當修改時，須考慮其法律框架的適當性，使其符合適澳國際法的規定；

（……/日期及簽名）”

販賣人口

9. 雖然委員會注意到針對打擊販賣人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新訂立的相關法律、加強偵查和檢控，但委員會仍然關注在澳門特區以性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賣活動，販賣對象尤以婦女和兒童為主。

澳門特區應繼續採取措施打擊尤以婦女和兒童為對象的人口販賣，為此應：

- a) 偵查所有販賣人口的案件、加大力度檢控及懲處行為人；
- b) 加強保護被販賣受害人，提供復康服務及協助受害人重新投入社會，以受害人而非犯罪者的角度來看待婦女和兒童受害人。
- c) 加強與受害人原居地或被販賣地的政府合作，以打擊販賣人口活動；合作須包括多邊、地區或雙邊安排，針對預防、偵測、偵查、檢控和懲處因販賣人口須負上刑責的行為人，並制定保護受害人的措施。

回應

澳門特區繼續盡最大的努力打擊尤以婦女和兒童為對象的人口販賣。

隨着打擊人口販賣罪的第6/2008號新法律於6月23日生效，加強了對人口販賣個案的調查及檢控。

根據現有數據，2008年警方錄得19宗人口販賣案件。經深入調查，其中7宗被撤銷，3宗被重新歸類為淫媒罪，5宗被確定構成人口販賣罪而作出檢控，4宗仍在處理中。上指5宗確定個案裏，其中1宗已經進入刑事訴訟程序的第一審階段，對1人作出兩項販賣罪的有罪判決。

上指人口販賣案件（無論是已確定還是待決的案件）都以性剝削為目的。某些個案甚至涉及多個受害人。聲稱的受害人（14人）都是年輕女性（年齡介乎16至24歲），來自亞洲（12人來自中國內地及2人來自澳門特區）。所有的涉案嫌疑人（共12人，7男5女）也來自亞洲（10人來自中國內地和2人來自澳門特區）。

至2009年10月，警方已收錄4宗人口販賣案件，其中1宗被撤銷，1宗被重新歸類為淫媒罪，另外2宗正在調查處理。

在尤以婦女和兒童為對象的人口販賣中的受害人保護方面，須指出的是，在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打擊販賣人口委員會）的帶動下，已經展開了數項活動，例如培訓、宣傳活動、設立求助電話熱線、針對人口販賣受害人的援助計劃，以及制定操作指引。

澳門特區一直為執法人員、社會工作者及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特定的培訓。

上述培訓包括識別受害人身份的方法；如何應付受害人，包括與受害人進行面談時的道德和安全建議及面談的技巧、受害人可能出現的身心健康影響等等。使用的培訓的材料來自聯合國及其他的國際組織。

目前已有2條24小時求助電話熱線投入服務，其中一條由治安警察局（PSP）操作，另一條則由社會工作局資助的本地非政府組織——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操作。求助電話由富有經驗的社工人員接聽，有需要時，相關執法或司法機關將對來電作出調查。

為了提高效率，警務人員會接受培訓，以加強其應對自稱是受害人來電的技巧。當局舉辦了以“人口販賣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心理狀態及其應對”為題的培訓項目，由社工局臨床心理學家主講，治安警察局行動控制中心的226名警務人員參加了培訓。

須指出的是，透過與歐盟合辦的培訓課程（例如ANEAS計劃下舉辦的檢測偽造旅行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課程）及由國際移民組織提供的針對加強辨別人口販賣受害人身份的技術的培訓課程，提高了辨認偽證的技術。

為打擊人口販賣，治安警察局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當中的11名警員完成了保護及援助人口販賣受害人的特定培訓項目。

2008年，警務人員的晉升課程引入了新的科目：人口販賣罪及相關罪行的法律、預防、調查及遏止，共有150名治安警察修讀。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也開設了此科目。2009年，完成題述專項培訓的警務人員共有286名。

此外，公立醫院兒科和澳門兒科專科醫學會聯合舉辦了針對虐待兒童的培訓課程，提高了兒科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向執法機關舉報任何懷疑是虐待兒童個案的意識。

為了加強負責保護受害人工作的各政府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執法機關、社會工作局及衛生局簽署了一項協議，內容包括受害人的轉介以便作出援助和/或保護、向專業人員提供如何應對受害人的訓練，等等。

在這方面，打擊販賣人口委員會已推動與各公共實體、機構及本地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以相互問對販賣人口事宜的了解和分享情報資料。希望透過鼓勵社會作出回應，而有助於建設澳門特區收集資料、更好地評估問題的能力。

在關於人口販賣的新法律出台後，當局為受害人設計了特別的援助方案。

針對受害人的特殊需要而向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包括促使受害人身心康復及重新投入社會。現有的援助計劃確保了受害人必需的醫

療、在心理上、社會、經濟及法律方面的援助，以及輔導、住宿庇護、職業培訓和人身安全的保障。

作為提供上指援助主要政府部門的社會工作局，其專業人員及工作均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例如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和善牧中心）有緊密的合作。

衛生局在向受害人提供援助方面也起到了重要作用。仁伯爵綜合醫院社會工作部就是負責處理虐待個案和援助請求，為受害人和受害兒童提供心理扶助及輔導，評估其家庭狀況，調查其在家是否有危險等等。該部門有可能將個案轉介予其他實體跟進，以確保受害人的安全或滿足其特別需求及護理。

被販賣的受害人有權得到保護，包括當生命受到威脅時可以獲得警方的特別保護；在調查和訴訟期間逗留澳門；以及獲得翻譯服務、法律諮詢、援助及賠償。

在國際合作方面，應提及的是，《基本法》第94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蒙古國之間已經就合作打擊人口販賣的雙邊協議展開談判。

然而，應該強調的是，即使沒有任何雙邊協議，也可以提供或要求刑事司法互助。

第2/2006號法律規範了澳門特區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刑事司法互助。該法律確立了有關移交逃犯、移管刑事訴訟、執行刑事判決、移交被判刑人，監管附條件被判刑或附條件被釋放的人，以及其他形式的司法合作的規則。上指法律建基於國際法的優先原則、對等原則、特定性原則和一事不再理原則。

其他形式的司法合作包括送達文書、傳送文件、取證、搜查及扣押、檢查物品及場所、專家鑑定；向涉嫌人、嫌犯、證人或鑑定人作出通知及聽證，以及人員過境。

在執法層面上，需要強調一點，澳門特區已跟鄰近地區建立聯絡機制（指派聯絡官），以便透過警務合作蒐集包括人口販賣在內的方方面面的情報。海關部門已與拱北邊防檢查站和香港特區警務署建立了溝通機制，以交換情報，還安裝了監測船舶出入的GPS系統，以便更好地控制船舶出入、偵測潛在的非法入境和人口販賣活動。

而且，打擊販賣人口及相關罪行也是今年京澳警務會議及粵澳警務會議的主要議題；另外，在粵港澳警方刑偵主管會議上也討論了在警務合作機制下展開聯合行動。